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34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为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16,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

2、因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1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的规定。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依《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指定了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16,56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109,1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弃权4,600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蒋毅刚\_\_\_\_\_

张宪忠\_\_\_\_\_

许江云\_\_\_\_\_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